盐城市盐都区村集体负责人出庭应诉规范指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依法保护村集体和村民合法权益，有序推进乡村振兴， 提升基层自治能力和自治水平，现就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（村民委员会主任）出庭应诉工作作出如下指引。

一、本指引适用于盐都区范围内村集体经济组织（村民委员会）为被告的民事诉讼案件出庭应诉工作。

二、本指引所称村集体，包括盐都区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委员会、村小组等。

三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（村民委员会主任）出庭应诉是指村集体经济组织（村民委员会）按照诉讼要求出庭参加法院案件审判活动的行为。

四、对于涉及村集体所有的土地、自然资源、其他财产等重大集体利益，生态环境保护，社会关注度高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，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（村民委员会主任）一般应当出庭应诉。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，可要求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（村民委员会主任）出庭应诉。

五、村集体经济组织（村民委员会）在涉及以下类型案件时，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（村民委员会主任）原则上不得缺席:

（一）诉讼标的1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案件；

（二）村集体在答辩中自认明显不利事实的案件；

（三）可能存在串通或提供虚假证据或隐匿、毁灭证据情况的案件；

（四）可能形成示范性作用的案件；

（五）本区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者群体性的案件；

（六）其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。

六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（村民委员会主任）是出庭应诉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村集体涉诉案件应在法定期限内做好组织答辨、履行举证责任等出庭应诉工作。

七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（村民委员会主任）应诚信诉讼，积极保护集体财产和村民合法利益。

八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（村民委员会主任）原则上应当出庭应诉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不出庭应诉：

（一）不可抗力；

（二）意外事件；

（三）需要履行他人不能代替的公共事务；

（四）无法出庭的其他正当事由。

区法院需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（村民委员会主任）不能出庭的理由以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查。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（村民委员会主任）如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，应当委托熟悉情况的村干部或律师等代理人出庭应诉。

九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（村民委员会主任）在区法院引导下做好下列出庭应诉工作：

（一）庭审前，认真研究案情、收集证据及其他有关材料，熟悉相关法律规定；组织相关人员或者委托代理人作好出庭应诉准备；在法定期限内向区法院提交答辩状、证据、身份证明材料等。

（二）庭审中，应当配合区法院查清案件事实，按照法庭要求举证、质证、陈述、辩论，不得拒绝回答审判人员问题，不得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；积极协助配合区法院依法开展调解工作，促进案结事了。

（三）涉及村集体经济纠纷案件时，与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民政局案件建立信息互通机制。

十、区法院发现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（村民委员会主任）存在土地承包、补偿款分配、财务收支、公章使用等村务管理不规范行为，应及时发出司法建议。

十一、区检察院对村集体涉诉的案件审理全过程实施法律监督。对在办案中发现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土地承包、补偿款分配、财务收支、公章使用等方面有管理漏洞的，应及时发出检察建议。

十二、区司法局应加大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的力度，依法开展公证、一村一法律顾问等免费基层法律指引服务，促进村集体应诉水平的提升。

十三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民政局可根据工作安排和需要，组织村集体负责人学习本指引相关内容，并将村集体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村（居）绩效考评。

十四、区纪委、区监委对村集体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十五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（村民委员会主任）诉讼败诉责任追责的范围：

（一）因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案件败诉的；

（二）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证据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庭审活动、调解活动等应诉工作不当导致案件败诉的；

（三）其他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案件败诉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四）造成村集体经济组织（村民委会员）重大经济损失。

违反本指引，构成违法违纪的，依法由相关部门追究责任。

十六、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